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下午2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28号上海新业大酒店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文琛先生。

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,597,5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8085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,229,4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15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68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68%。

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30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8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2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8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68%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：2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：2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66%；反对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7%；弃权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3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：2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：2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66%；反对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7%；弃权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31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：2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：2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17%；弃权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31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：2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弃权：2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66%；反对：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7%；弃权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31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：2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：2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66%；反对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7%；弃权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31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7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：2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：2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3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66%；反对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7%；弃权：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317%。

13、非独立董事选举

①选举姚文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②选举姚朔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③选举姚硕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④选举唐霞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14、独立董事选举

①选举殷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②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③选举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15、监事选举

1) 选举王琴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2) 选举卞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229,592,1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728%。

第 13 项、第 14 项、第 1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姚文琛、姚朔斌、姚硕榆、唐霞芝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殷建军、阮永平、

潘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;王琴芳、卞国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永清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、张征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